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玛纳斯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州玛纳斯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端便携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8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安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纳斯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昌吉州玛纳斯县公立医院医疗设备与物资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端便携超声诊断仪）属于（工业设备）制造商为（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68.3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长沙）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